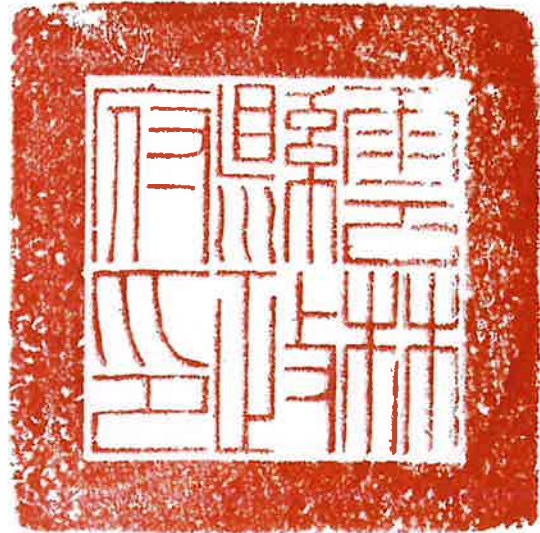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五字第114990065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縣「公告114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3條規定。
- 二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3月28日召開之「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第60次檢討會議」紀錄暨農業部114年5月22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078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本縣114年1月6日府動防五字第1149900004號函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公告事項：「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」：本縣轄區內所有出生滿3個月齡以上及距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免疫期限屆滿前10日以內之犬、貓，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、浣熊、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予施打：
 - (一) 鰭腳亞目動物。
 - (二)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，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，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、頭、尾或逃脫」。室內之定義，係指「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，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。」
 - (三) 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，並

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增列免施打條件之實施日期：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。

三、其餘公告事項無修正。



縣長張麗善